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104 执 3708 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 999 号新城国际 D 座负 1-5、28-3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 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REDACTED] 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刘镇沈塘村西郢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女，1988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刘镇沈塘村西郢村民组，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2) 皖 0104 民初 1215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252393 元、利息（含罚息及复利）9855.3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此后利息、罚息及复利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617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1831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4066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

现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合安路瑞康家



园7幢604室(房权证号:肥西10004543)房产一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合安路瑞康家园7幢604室(房权证号:肥西10004543)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钱双平

审判员 陈孟凯

审判员 朱广宇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记员 周仁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